

**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  
申請單位切結書**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，申請名冊（如附件）所列\_\_\_\_\_件申請案均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均已繳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**學術倫理**聲明書」及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單位，本單位將負責妥善保管備查。

特立此切結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（系、所、中心主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申請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於完成本切結書所載事項並至國科會系統列印申請名冊後，請將本切結書併同申請名冊（承辦單位主管欄位需核章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俾利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。